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 
經濟部令 經商字第 10802424900 號

修正「商業登記申請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商業登記申請辦法」第二條

部 長 沈榮津

### 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商業登記以電子申請者，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，並以其所指定之軟體、格式、類型及方式傳送電子申請文件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